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107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33.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99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3.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5.90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8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9.20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5.8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的差额67.396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81.896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4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1.9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373.796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壹连科技于2024年11月8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壹连科技”股票3,919,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4年11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4年11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1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

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

安信周期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周期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周期优选股票发起	
基金代码	0222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网址	f1.cninfo.com.cn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周期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安信周期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13日	
下展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周期优选股票发起	安信周期优选股票发起
下展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280	022200
该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安信周期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接受申购申请对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投资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申购费用
3.1申购费率
直销柜台申购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以外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期间发生转换业务，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通过直销柜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0.15%
100元<M≤500元	0.10%
500元<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年金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年金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基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养老保险产品、受托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产品、企业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保障产品。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本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养老金客户需在认购、申购（含定期申购）、赎回及转换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本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障基金、养老金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产品类型等，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1.50%
100元<M≤500元	1.00%
500元<M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份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份额类别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T<=7天	1.50%
	7天<T<=30天	0.75%
	30天<T<=180天	0.50%
C类基金份额	T≥180天	0.00%
	T<=7天	1.50%
	7天<T<=30天	0.50%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款项中扣除，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天（含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天（含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可将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免除。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出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期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尚在锁定期内，则该基金不能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525,89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7,216,572,500股，配号总数为74,433,14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443314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496.4461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74.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07.09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66.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5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79140623%，有效申购倍数为5,582.2067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11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11月12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1月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3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区金瑞能源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区金弘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瑞”、“唐山金弘”）拟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分行申请不超过4,435万元、42,536.9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均为180个月，唐山金瑞、唐山金弘以其项目建成后期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上述业务项下的唐山金瑞、唐山金弘的全部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上述5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在年度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担保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期限终止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且占公司担保余额为927,636.94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比例为134.16%，公司不存在为对外担保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国信嘉利自2024年11月1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销售机构名单
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507号4幢2层22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99号
法定代表人：付刚
电话：021-6880 9699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4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嘉利办理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日添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现金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胜利精密，证券代码：002426）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和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64.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60%；总资产73.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3.01亿元。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和汽车零部件业务，为3C消费电子行业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及模组等产品，同时也为新能源汽车提供传统车体提供车载中控屏、车载结构件等产品；此外，公司复合集流体项目仍处于研发、试产、送样阶段，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自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处获悉，其持有公司且质押予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51,045,000股股份将于2024年11月11日10时至2024年11月12日10时（延时除外）被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3%。

本次股份被拍卖过户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公开拍卖事项可能将涉及缴款、股权转让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特定对象减持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前款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因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2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自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处获悉，其持有公司且质押予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51,045,000股股份将于2024年11月11日10时至2024年11月12日10时（延时除外）被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3%。

本次股份被拍卖过户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公开拍卖事项可能将涉及缴款、股权转让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特定对象减持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前款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因

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不同执行或者处置方式分别适用本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

除上述情形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披露的业绩信息不存在提前泄露的情况。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1日